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于自然资罚字〔2024〕48号

当事人姓名/单位名称：于田县加依乡喀拉吐干村村民委员会

身份证号/社会信用代码：N2653226*****0484G

住所/单位地址：于田县加依乡喀拉吐干村**号

我局于2024年4月29日对你非法租赁国有土地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2012年1月，非法租赁16698平方米国有土地（三调地类为农用地〔盐碱地〕，坑塘水面，用地现状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）给本村村民艾则孜·托乎提用于鱼养殖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正）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“建设占用土地，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，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、2、现场勘验笔录、3、现场照片 4、其他。

我局已于2024年5月15日依法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罚告字〔2024〕48号）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于自然资听告字〔2024〕48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要求，视为主动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听证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04年修订）第七

十四条：“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；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；可以并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五十四条：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%以上50%以下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责令于田县加依乡喀拉吐干村村民委员会将非法转让的16698平方米土地退还给于田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；

2、没收于田县加依乡喀拉吐干村村民委员会违法所得12000元；

3、处以违法所得的25%的罚款， $12000 \text{元} \times 25\% = 3000 \text{元}$ ；

共计：15000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，银行账号：中国农业银行账户000401040001372。逾期不缴纳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于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于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居热艾提·阿布都热合曼、日孜完古丽·阿布都热合曼

电 话：0903-6813408

地 址：于田县人民政府新楼四楼

于田县自然资源局

2024 年 5 月 23 日